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F100-04

修正案号: 39-1776

一. 标题: 检查/再做工作--主起落架外筒(MAIN FITTING SUB-ASSEMBLY)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FOKKER公司F. 28MK. 0100系列飞机:装有MESSIER-DOWTY公司主起落架(MLG),序号(P/N)为:201072011/12/14/15/16;并且外筒序号(P/N)为:201072283/84和201251258,包括备件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BLA 1996-133(A) (1996.10.31 颁发);
- 2.MESSIER-DOWTY SB F100-32-86 (1996.10.3);
- 3.FOKKER SB F100-32-105 (1996.10.23)<sub>°</sub>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已有一个报告发现装在F. 28MK. 0100型飞机上的MESSIER-DOWTY公司主起落架外筒裂了。裂纹的扩展是从外筒侧搭接柄区延伸至根部。很明显,裂纹的起始是相关搭接柄内径底部。随后的调查表明: 垫圈的磨破,损伤了表面防护,而这个部位的腐蚀最终造成了此故障。由于这种不安全状况已确认,并可能存在或将发生于同型号的其它飞机,这个适航指令(CAD)要求对有关主起落架外筒相关部位做一次涡流探伤检查,如必要,再做工作。

1. 在此适航指令生效后的6个月内(除非以前已完成),对

MESSIER-DOWTY公司主起落架外筒序号为P/N 20102283/84和201251258 及备件,做一次涡流探伤检查。参考依据文件为MESSIER-DOWTY SB F100-32-86 (1996. 10. 3颁发及其以后经英国民航当局批准的修订版) 第3节实施指导A. (3)部分;

- 2. 如果发现了任何缺陷,根据以上SB F100-32-86第3节实施指导 A. (4)和/或A. (5)部分进行再次检查并再做工作。
- 3. 所有检查发现问题报告的复印件必须传至MESSIER-DOWTY公司 或其地区客户支援中心,同时报华东局适航处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注: 1). FOKKER公司SB F100-32-105(1996. 10. 23颁发)也针对此 问题;
  - 2). 完成了此CAD,必须在相应的飞机记录本上注明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1月27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11月27日
- 七. 联系人: 徐春雷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

62688899-26126